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包庭澤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1
電子信箱：liz100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504432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(17857552_10504432400A0C_ATTCH1.pdf、17857552_10504432400A0C_ATTCH2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自一〇五年八月五日生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8月12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506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函影本與附件各乙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市長 陳菊

